

【[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8/10/21【[編輯著作權者](http://search.chinalaw.gov.cn/SearchLawTitle?effectLevel=&SiteID=124&PageIndex=&Sort=PublishTime&Query=%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E%8B%E5%B8%88%E6%B3%95&Type=1)】[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6law/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htm)）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htm)**〉〉**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頒布日期】**2017年9月1日

**【實施日期】**2018年1月1日

# 【法規沿革】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1996年5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7號公布＊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2001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5號公佈；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的決定》第一次修正**【**[原條文](#_:::２００１年１２月２９日公布條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2007年10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6號公佈；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2012年10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4號公佈；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的決定》第三次修正）（註：修改[第28條](#b28)、[第31條](#b31)、[第33條](#b33)、[第34條](#b34)、[第37條](#b37)、[第38條](#b38)）＊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決定.docx#a4)》；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註：修改[第5條](#b5)、[第6條](#b6)、[第7條](#b7)、[第53條](#b53)）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_則)　§1

第二章　[律師執業許可](#_第二章_律師執業許可)　§5

第三章　[律師事務所](#_第三章_律師事務所)　§14

第四章　[律師的業務和權利、義務](#_第四章_律師的業務和權利、義務)　§28

第五章　[律師協會](#_第五章__律)　§43

第六章　[法律責任](#_第六章__法)　§47

第七章　[附則](#_第七章__附_則)　§57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完善律師制度，規範律師執業行為，保障律師依法執業，發揮律師在社會主義法制建設中的作用，制定本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律師，是指依法取得律師執業證書，接受委託或者指定，為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的執業人員。

　　律師應當維護當事人合法權益，維護法律正確實施，維護社會公平和正義。

## 第3條

　　律師執業必須遵守[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恪守律師職業道德和執業紀律。

　　律師執業必須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

　　律師執業應當接受國家、社會和當事人的監督。

　　律師依法執業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侵害律師的合法權益。

## 第4條

　　司法行政部門依照本法對律師、律師事務所和律師協會進行監督、指導。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律師執業許可

## 第5條

　　申請律師執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

　　（二）通過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取得法律職業資格

　　（三）在律師事務所實習滿一年；

　　（四）品行良好。

　　實行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前取得的國家統一司法考試合格證書、律師資格憑證，與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具有同等效力。

### --2017年9月1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申請律師執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

　　（二）通過國家統一司法考試；

　　（三）在律師事務所實習滿一年；

　　（四）品行良好。

　　實行國家統一司法考試前取得的律師資格憑證，在申請律師執業時，與國家統一司法考試合格證書具有同等效力。

## 第6條

　　申請律師執業，應當向設區的市級或者直轄市的區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下列材料：

　　（一）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二）律師協會出具的申請人實習考核合格的材料；

　　（三）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四）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請人的證明。

　　申請兼職律師執業的，還應當提交所在單位同意申請人兼職從事律師職業的證明。

　　受理申請的部門應當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內予以審查，並將審查意見和全部申請材料報送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應當自收到報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內予以審核，作出是否准予執業的決定。准予執業的，向申請人頒發律師執業證書；不准予執業的，向申請人書面說明理由。

### --2017年9月1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申請律師執業，應當向設區的市級或者直轄市的區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下列材料：

　　（一）國家統一司法考試合格證書；

　　（二）律師協會出具的申請人實習考核合格的材料；

　　（三）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四）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請人的證明。

　　申請兼職律師執業的，還應當提交所在單位同意申請人兼職從事律師職業的證明。

　　受理申請的部門應當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內予以審查，並將審查意見和全部申請材料報送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應當自收到報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內予以審核，作出是否准予執業的決定。准予執業的，向申請人頒發律師執業證書；不准予執業的，向申請人書面說明理由。

## 第7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頒發律師執業證書：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

　　（二）受過刑事處罰的，但過失犯罪的除外；

　　（三）被開除公職或者被吊銷律師、公證員執業證書的。

### --2017年9月1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頒發律師執業證書：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

　　（二）受過刑事處罰的，但過失犯罪的除外；

　　（三）被開除公職或者被吊銷律師執業證書的。

## 第8條

　　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學歷，在法律服務人員緊缺領域從事專業工作滿十五年，具有高級職稱或者同等專業水準並具有相應的專業法律知識的人員，申請專職律師執業的，經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考核合格，准予執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 第9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撤銷准予執業的決定，並註銷被准予執業人員的律師執業證書：

　　（一）申請人以欺詐、賄賂等不正當手段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的；

　　（二）對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申請人准予執業的。

## 第10條

　　律師只能在一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變更執業機構的，應當申請換發律師執業證書。

　　律師執業不受地域限制。

## 第11條

　　公務員不得兼任執業律師。

　　律師擔任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任職期間不得從事訴訟代理或者辯護業務。

## 第12條

　　高等院校、科研機構中從事法學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員，符合本法[第五條](#b5)規定條件的，經所在單位同意，依照本法[第六條](#b6)規定的程序，可以申請兼職律師執業。

## 第13條

　　沒有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的人員，不得以律師名義從事法律服務業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從事訴訟代理或者辯護業務。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律師事務所

## 第14條

　　律師事務所是律師的執業機構。設立律師事務所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有自己的名稱、住所和章程；

　　（二）有符合本法規定的律師；

　　（三）設立人應當是具有一定的執業經歷，且三年內未受過停止執業處罰的律師；

　　（四）有符合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規定數額的資產。

## 第15條

　　設立合夥律師事務所，除應當符合本法第[十四](#b14)條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有三名以上合夥人，設立人應當是具有三年以上執業經歷的律師。

　　合夥律師事務所可以採用普通合夥或者特殊的普通合夥形式設立。合夥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按照合夥形式對該律師事務所的債務依法承擔責任。

## 第16條

　　設立個人律師事務所，除應當符合本法第[十四](#b14)條規定的條件外，設立人還應當是具有五年以上執業經歷的律師。設立人對律師事務所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

## 第17條

　　申請設立律師事務所，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請書；

　　（二）律師事務所的名稱、章程；

　　（三）律師的名單、簡歷、身份證明、律師執業證書；

　　（四）住所證明；

　　（五）資產證明。

　　設立合夥律師事務所，還應當提交合夥協議。

## 第18條

　　設立律師事務所，應當向設區的市級或者直轄市的區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提出申請，受理申請的部門應當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內予以審查，並將審查意見和全部申請材料報送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應當自收到報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內予以審核，作出是否准予設立的決定。准予設立的，向申請人頒發律師事務所執業證書；不准予設立的，向申請人書面說明理由。

## 第19條

　　成立三年以上並具有二十名以上執業律師的合夥律師事務所，可以設立分所。設立分所，須經擬設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審核。申請設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b18)條規定的程序辦理。

　　合夥律師事務所對其分所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20條

　　國家出資設立的律師事務所，依法自主開展律師業務，以該律師事務所的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 第21條

　　律師事務所變更名稱、負責人、章程、合夥協議的，應當報原審核部門批准。

　　律師事務所變更住所、合夥人的，應當自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原審核部門備案。

## 第22條

　　律師事務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終止：

　　（一）不能保持法定設立條件，經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條件的；

　　（二）律師事務所執業證書被依法吊銷的；

　　（三）自行決定解散的；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終止的其他情形。

　　律師事務所終止的，由頒發執業證書的部門註銷該律師事務所的執業證書。

## 第23條

　　律師事務所應當建立健全執業管理、利益衝突審查、收費與財務管理、投訴查處、年度考核、檔案管理等制度，對律師在執業活動中遵守職業道德、執業紀律的情況進行監督。

## 第24條

　　律師事務所應當於每年的年度考核後，向設區的市級或者直轄市的區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提交本所的年度執業情況報告和律師執業考核結果。

## 第25條

　　律師承辦業務，由律師事務所統一接受委託，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委託合同，按照國家規定統一收取費用並如實入帳。

　　律師事務所和律師應當依法納稅。

## 第26條

　　律師事務所和律師不得以詆毀其他律師事務所、律師或者支付介紹費等不正當手段承攬業務。

## 第27條

　　律師事務所不得從事法律服務以外的經營活動。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律師的業務和權利、義務

## 第28條

　　律師可以從事下列業務：

　　（一）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委託，擔任法律顧問；

　　（二）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當事人的委託，擔任代理人，參加訴訟；

　　（三）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託或者依法接受法律援助機構的指派，擔任辯護人，接受自訴案件自訴人、公訴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親屬的委託，擔任代理人，參加訴訟；

　　（四）接受委託，代理各類訴訟案件的申訴；

　　（五）接受委託，參加調解、仲裁活動；

　　（六）接受委託，提供非訴訟法律服務；

　　（七）解答有關法律的詢問、代寫訴訟文書和有關法律事務的其他文書。

### --2012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律師可以從事下列業務：

　　（一）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委託，擔任法律顧問；

　　（二）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當事人的委託，擔任代理人，參加訴訟；

　　（三）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委託，為其提供法律諮詢，代理申訴、控告，為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申請取保候審，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託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擔任辯護人，接受自訴案件自訴人、公訴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親屬的委託，擔任代理人，參加訴訟；

　　（四）接受委託，代理各類訴訟案件的申訴；

　　（五）接受委託，參加調解、仲裁活動；

　　（六）接受委託，提供非訴訟法律服務；

　　（七）解答有關法律的詢問、代寫訴訟文書和有關法律事務的其他文書。

## 第29條

　　律師擔任法律顧問的，應當按照約定為委託人就有關法律問題提供意見，草擬、審查法律文書，代理參加訴訟、調解或者仲裁活動，辦理委託的其他法律事務，維護委託人的合法權益。

## 第30條

　　律師擔任訴訟法律事務代理人或者非訴訟法律事務代理人的，應當在受委託的權限內，維護委託人的合法權益。

## 第31條

　　律師擔任辯護人的，應當根據事實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無罪、罪輕或者減輕、免除其刑事責任的材料和意見，維護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訴訟權利和其他合法權益。

### --2012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律師擔任辯護人的，應當根據事實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無罪、罪輕或者減輕、免除其刑事責任的材料和意見，維護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權益。

## 第32條

　　委託人可以拒絕已委託的律師為其繼續辯護或者代理，同時可以另行委託律師擔任辯護人或者代理人。

　　律師接受委託後，無正當理由的，不得拒絕辯護或者代理。但是，委託事項違法、委託人利用律師提供的服務從事違法活動或者委託人故意隱瞞與案件有關的重要事實的，律師有權拒絕辯護或者代理。

## 第33條

　　律師擔任辯護人的，有權持律師執業證書、律師事務所證明和委託書或者法律援助公函，依照[刑事訴訟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docx)的規定會見在押或者被監視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辯護律師會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時不被監聽。

### --2012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犯罪嫌疑人被偵查機關第一次訊問或者採取強制措施之日起，受委託的律師憑律師執業證書、律師事務所證明和委託書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有權會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並瞭解有關案件情況。律師會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被監聽。

## 第34條

　　律師擔任辯護人的，自人民檢察院對案件審查起訴之日起，有權查閱、摘抄、複製本案的案卷材料。

### --2012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受委託的律師自案件審查起訴之日起，有權查閱、摘抄和複製與案件有關的訴訟文書及案卷材料。受委託的律師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有權查閱、摘抄和複製與案件有關的所有材料。

## 第35條

　　受委託的律師根據案情的需要，可以申請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調取證據或者申請人民法院通知證人出庭作證。

　　律師自行調查取證的，憑律師執業證書和律師事務所證明，可以向有關單位或者個人調查與承辦法律事務有關的情況。

## 第36條

　　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或者辯護人的，其辯論或者辯護的權利依法受到保障。

## 第37條

　　律師在執業活動中的人身權利不受侵犯。

　　律師在法庭上發表的代理、辯護意見不受法律追究。但是，發表危害國家安全、惡意誹謗他人、嚴重擾亂法庭秩序的言論除外。

　　律師在參與訴訟活動中涉嫌犯罪的，偵查機關應當及時通知其所在的律師事務所或者所屬的律師協會；被依法拘留、逮捕的，偵查機關應當依照[刑事訴訟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docx)的規定通知該律師的家屬。

### --2012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律師在執業活動中的人身權利不受侵犯。

　　律師在法庭上發表的代理、辯護意見不受法律追究。但是，發表危害國家安全、惡意誹謗他人、嚴重擾亂法庭秩序的言論除外。

　　律師在參與訴訟活動中因涉嫌犯罪被依法拘留、逮捕的，拘留、逮捕機關應當在拘留、逮捕實施後的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該律師的家屬、所在的律師事務所以及所屬的律師協會。

## 第38條

　　律師應當保守在執業活動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不得洩露當事人的隱私。

　　律師對在執業活動中知悉的委託人和其他人不願洩露的有關情況和資訊，應當予以保密。但是，委託人或者其他人準備或者正在實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嚴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實和資訊除外。

### --2012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律師應當保守在執業活動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不得洩露當事人的隱私。

　　律師對在執業活動中知悉的委託人和其他人不願洩露的情況和資訊，應當予以保密。但是，委託人或者其他人準備或者正在實施的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其他嚴重危害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犯罪事實和資訊除外。

## 第39條

　　律師不得在同一案件中為雙方當事人擔任代理人，不得代理與本人或者其近親屬有利益衝突的法律事務。

## 第40條

　　律師在執業活動中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私自接受委託、收取費用，接受委託人的財物或者其他利益；

　　（二）利用提供法律服務的便利牟取當事人爭議的權益；

　　（三）接受對方當事人的財物或者其他利益，與對方當事人或者第三人惡意串通，侵害委託人的權益；

　　（四）違反規定會見法官、檢察官、仲裁員以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

　　（五）向法官、檢察官、仲裁員以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行賄，介紹賄賂或者指使、誘導當事人行賄，或者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影響法官、檢察官、仲裁員以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依法辦理案件；

　　（六）故意提供虛假證據或者威脅、利誘他人提供虛假證據，妨礙對方當事人合法取得證據；

　　（七）煽動、教唆當事人採取擾亂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決爭議；

　　（八）擾亂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擾訴訟、仲裁活動的正常進行。

## 第41條

　　曾經擔任法官、檢察官的律師，從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離任後二年內，不得擔任訴訟代理人或者辯護人。

## 第42條

　　律師、律師事務所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履行法律援助義務，為受援人提供符合標準的法律服務，維護受援人的合法權益。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律師協會

## 第43條

　　律師協會是社會團體法人，是律師的自律性組織。

　　全國設立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地方律師協會，設區的市根據需要可以設立地方律師協會。

## 第44條

　　全國律師協會章程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制定，報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備案。

　　地方律師協會章程由地方會員代表大會制定，報同級司法行政部門備案。地方律師協會章程不得與全國律師協會章程相抵觸。

## 第45條

　　律師、律師事務所應當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師協會。加入地方律師協會的律師、律師事務所，同時是全國律師協會的會員。

　　律師協會會員享有律師協會章程規定的權利，履行律師協會章程規定的義務。

## 第46條

　　律師協會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一）保障律師依法執業，維護律師的合法權益；

　　（二）總結、交流律師工作經驗；

　　（三）制定行業規範和懲戒規則；

　　（四）組織律師業務培訓和職業道德、執業紀律教育，對律師的執業活動進行考核；

　　（五）組織管理申請律師執業人員的實習活動，對實習人員進行考核；

　　（六）對律師、律師事務所實施獎勵和懲戒；

　　（七）受理對律師的投訴或者舉報，調解律師執業活動中發生的糾紛，受理律師的申訴；

　　（八）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律師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律師協會制定的行業規範和懲戒規則，不得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相抵觸。

[回索引](#aaa)〉〉

# 第六章　　法律責任

## 第47條

　　律師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設區的市級或者直轄市的區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給予警告，可以處五千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給予停止執業三個月以下的處罰：

　　（一）同時在兩個以上律師事務所執業的；

　　（二）以不正當手段承攬業務的；

　　（三）在同一案件中為雙方當事人擔任代理人，或者代理與本人及其近親屬有利益衝突的法律事務的；

　　（四）從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離任後二年內擔任訴訟代理人或者辯護人的；

　　（五）拒絕履行法律援助義務的。

## 第48條

　　律師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設區的市級或者直轄市的區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給予警告，可以處一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給予停止執業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的處罰：

　　（一）私自接受委託、收取費用，接受委託人財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二）接受委託後，無正當理由，拒絕辯護或者代理，不按時出庭參加訴訟或者仲裁的；

　　（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務的便利牟取當事人爭議的權益的；

　　（四）洩露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的。

## 第49條

　　律師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設區的市級或者直轄市的區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給予停止執業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處罰，可以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吊銷其律師執業證書；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違反規定會見法官、檢察官、仲裁員以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或者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影響依法辦理案件的；

　　（二）向法官、檢察官、仲裁員以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行賄，介紹賄賂或者指使、誘導當事人行賄的；

　　（三）向司法行政部門提供虛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虛作假行為的；

　　（四）故意提供虛假證據或者威脅、利誘他人提供虛假證據，妨礙對方當事人合法取得證據的；

　　（五）接受對方當事人財物或者其他利益，與對方當事人或者第三人惡意串通，侵害委託人權益的；

　　（六）擾亂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擾訴訟、仲裁活動的正常進行的；

　　（七）煽動、教唆當事人採取擾亂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決爭議的；

　　（八）發表危害國家安全、惡意誹謗他人、嚴重擾亂法庭秩序的言論的；

　　（九）洩露國家秘密的。

　　律師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處罰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吊銷其律師執業證書。

## 第50條

　　律師事務所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設區的市級或者直轄市的區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視其情節給予警告、停業整頓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的處罰，可以處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特別嚴重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吊銷律師事務所執業證書：

　　（一）違反規定接受委託、收取費用的；

　　（二）違反法定程序辦理變更名稱、負責人、章程、合夥協議、住所、合夥人等重大事項的；

　　（三）從事法律服務以外的經營活動的；

　　（四）以詆毀其他律師事務所、律師或者支付介紹費等不正當手段承攬業務的；

　　（五）違反規定接受有利益衝突的案件的；

　　（六）拒絕履行法律援助義務的；

　　（七）向司法行政部門提供虛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虛作假行為的；

　　（八）對本所律師疏於管理，造成嚴重後果的。

　　律師事務所因前款違法行為受到處罰的，對其負責人視情節輕重，給予警告或者處二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51條

　　律師因違反本法規定，在受到警告處罰後一年內又發生應當給予警告處罰情形的，由設區的市級或者直轄市的區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給予停止執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處罰；在受到停止執業處罰期滿後二年內又發生應當給予停止執業處罰情形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吊銷其律師執業證書。

　　律師事務所因違反本法規定，在受到停業整頓處罰期滿後二年內又發生應當給予停業整頓處罰情形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吊銷律師事務所執業證書。

## 第52條

　　縣級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對律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執業活動實施日常監督管理，對檢查發現的問題，責令改正；對當事人的投訴，應當及時進行調查。縣級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認為律師和律師事務所的違法行為應當給予行政處罰的，應當向上級司法行政部門提出處罰建議。

## 第53條

　　受到六個月以上停止執業處罰的律師，處罰期滿未逾三年的，不得擔任合夥人。

　　被吊銷律師執業證書的，不得擔任辯護人、訴訟代理人，但系刑事訴訟、民事訴訟、行政訴訟當事人的監護人、近親屬的除外。

### --2017年9月1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受到六個月以上停止執業處罰的律師，處罰期滿未逾三年的，不得擔任合夥人。

## 第54條

　　律師違法執業或者因過錯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師事務所承擔賠償責任。律師事務所賠償後，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過失行為的律師追償。

## 第55條

　　沒有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的人員以律師名義從事法律服務業務的，由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責令停止非法執業，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 第56條

　　司法行政部門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濫用職權、怠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回索引](#aaa)〉〉

# 第七章　　附　則

## 第57條

　　為軍隊提供法律服務的軍隊律師，其律師資格的取得和權利、義務及行為準則，適用本法規定。軍隊律師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和中央軍事委員會制定。

## 第58條

　　外國律師事務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機構從事法律服務活動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制定。

## 第59條

　　律師收費辦法，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制定。

## 第60條

　　本法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mailto:anita399646@hotmail.com)，謝謝！

# :::2001年12月29日公布條文:::av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律師執業條件](#_第二章__律師執業條件)　§5

第三章　[律師事務所](#_第三章__律師事務所)　§15

第四章　[執業律師的業務和權利、義務](#_第四章__執業律師的業務和權利、義務)　§25

第五章　[律師協會](#_第五章__律師協會)　§37

第六章　[法律援助](#_第六章__法律援助)　§41

第七章　[法律責任](#_第七章__法律責任)　§44

第八章　[附則](#_第八章__附)　§50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完善律師制度，保障律師依法執行業務，規範律師的行為，維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維護法律的正確實施，發揮律師在社會主義法制建設中的積極作用，制定本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的律師，是指依法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為社會提供法律服務的執業人員。

## 第3條

　　律師執業必須遵守[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恪守律師職業道德和執業紀律。

　　律師執業必須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准繩。

　　律師執業應當接受國家、社會和當事人的監督。

　　律師依法執業受法律保護。

## 第4條

　　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依照本法對律師、律師事務所和律師協會進行監督、指導。

[回索引](#zzz)〉〉

# 第二章　　律師執業條件

## 第5條

　　律師執業，應當取得律師資格和執業證書。

## 第6條

　　取得律師資格應當經過國家統一的司法考試。具有高等院校法律專業本科以上學歷，或者高等院校其他專業本科以上學歷具有法律專業知識的人員，經國家司法考試合格的，取得資格。

　　適用前款規定的學歷條件確有困難的地方，經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審核確定，在一定期限內，可以將學歷條件放寬為高等院校法律專業專科學歷。

## 第7條

　　具有高等院校法學本科以上學歷，從事法律研究、教學等專業工作並具有高級職稱或者具有同等專業水平的人員，申請律師執業的，經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按照規定的條件考核批准，授予律師資格。

## 第8條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並符合下列條件的，可以申請領取律師執業證書﹕

　　（一）具有律師資格﹔

　　（二）在律師事務所實習滿一年﹔

　　（三）品行良好。

## 第9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頒發律師執業證書﹕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

　　（二）受過刑事處罰的，但過失犯罪的除外﹔

　　（三）被開除公職或者被吊銷律師執業證書的。

## 第10條

　　申請領取律師執業證書的，應當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律師資格證明﹔

　　（三）申請人所在律師事務所出具的實習鑑定材料﹔

　　（四）申請人身份證明的複印件。

## 第11條

　　申請領取律師執業證書的，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審核，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頒發律師執業證書﹔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不予頒發律師執業證書，並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書面通知申請人。

## 第12條

　　律師應當在一個律師事務所執業，不得同時在兩個以上律師事務所執業。

　　律師執業不受地域限制。

## 第13條

　　國家機關的現職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執業律師。

　　律師擔任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期間，不得執業。

## 第14條

　　沒有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的人員，不得以律師名義執業，不得為謀取經濟利益從事訴訟代理或者辯護業務。

[回索引](#zzz)〉〉

# 第三章　　律師事務所

## 第15條

　　律師事務所是律師的執業機構。

　　律師事務所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有自己的名稱、住所和章程﹔

　　（二）有十萬元以上人民幣的資產﹔謀

　　（三）有符合本法規定的律師。

## 第16條

　　國家出資設立的律師事務所，依法自主開展律師業務，以該律師事務所的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 第17條

　　律師可以設立合作律師事務所，以該律師事務所的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 第18條

　　律師可以設立合夥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對該律師事務所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和連帶責任。

## 第19條

　　申請設立律師事務所的，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審核，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頒發律師事務所執業證書﹔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不予頒發律師事務所執業證書，並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書面通知申請人。

## 第20條

　　律師事務所可以設立分所。設立分所，須經擬設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按照規定的條件審核。

　　律師事務所對其設立的分所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21條

　　律師事務所變更名稱、住所、章程、合夥人等重大事項或者解散的，應當報原審核部門。

## 第22條

　　律師事務所按照章程組織律師開展業務工作，學習法律和國家政策，總結、交流工作經驗。

## 第23條

　　律師承辦業務，由律師事務所統一接受委託，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委託合同，按照國家規定向當事人統一收取費用並如實入帳。

　　律師事務所和律師應當依法納稅。

## 第24條

　　律師事務所和律師不得以詆毀其他律師或者支付介紹費等不正當手段爭攬業務。

[回索引](#zzz)〉〉

# 第四章　　執業律師的業務和權利、義務

## 第25條

　　律師可以從事下列業務﹕

　　（一）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聘請，擔任法律顧問﹔

　　（二）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當事人的委託，擔任代理人，參加訴訟﹔

　　（三）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聘請，為其提供法律咨詢，代理申訴、控告，申請取保候審，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託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擔任辯護人，接受自訴案件自訴人、公訴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親屬的委託，擔任代理人，參加訴訟﹔

　　（四）代理各類訴訟案件的申訴﹔

　　（五）接受當事人的委託，參加調解、仲裁活動﹔

　　（六）接受非訴訟法律事務當事人的委託，提供法律服務﹔

　　（七）解答有關法律的詢問、代寫訴訟文書和有關法律事務的其他文書。

## 第26條

　　律師擔任法律顧問的，應當為聘請人就有關法律問題提供意見，草擬、審查法律文書，代理參加訴訟、調解或者仲裁活動，辦理聘請人委託的其他法律事務，維護聘請人的合法權益。

## 第27條

　　律師擔任訴訟法律事務代理人或者非訴訟法律事務代理人的，應當在受委託的權限內，維護委託人的合法權益。

## 第28條

　　律師擔任刑事辯護人的，應當根據事實和法律，提出證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無罪、罪輕或者減輕、免除其刑事責任的材料和意見，維護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權益。

## 第29條

　　委託人可以拒絕律師為其繼續辯護或者代理，也可以另行委託律師擔任辯護人或者代理人。

　　律師接受委託後，無正當理由的，不得拒絕辯護或者代理，但委託事項違法，委託人利用律師提供的服務從事違法活動或者委託人隱瞞事實的，律師有權拒絕辯護或者代理。

## 第30條

　　律師參加訴訟活動，依照訴訟法律的規定，可以收集、查閱與本案有關的材料，同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會見和通信，出席法庭，參與訴訟，以及享有訴訟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

　　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或者辯護人的，其辯論或者辯護的權利應當依法保障。

## 第31條

　　律師承辦法律事務，經有關單位或者個人同意，可以向他們調查情況。

## 第32條

　　律師在執業活動中的人身權利不受侵犯。

## 第33條

　　律師應當保守在執業活動中知悉的國家祕密和當事人的商業祕密，不得洩露當事人的隱私。

## 第34條

　　律師不得在同一案件中，為雙方當事人擔任代理人。

## 第35條

　　律師在執業活動中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私自接受委託，私自向委託人收取費用，收受委託人的財物﹔

　　（二）利用提供法律服務的便利謀取當事人爭議的權益，或者接受對方當事人的財物﹔

　　（三）違反規定會見法官、檢察官、仲裁員﹔

　　（四）向法官、檢察官、仲裁員以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請客送禮或者行賄，或者指使、誘導當事人行賄﹔

　　（五）提供虛假證據，隱瞞事實或者威脅、利誘他人提供虛假證據，隱瞞事實以及妨礙對方當事人合法取得證據﹔

　　（六）擾亂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擾訴訟、仲裁活動的正常進行。

## 第36條

　　曾擔任法官、檢察官的律師，從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離任後兩年內，不得擔任訴訟代理人或者辯護人。

[回索引](#zzz)〉〉

# 第五章　　律師協會

## 第37條

　　律師協會是社會團體法人，是律師的自律性組織。

　　全國設立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地方律師協會，設區的市根據需要可以設立地方律師協會。

## 第38條

　　律師協會章程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統一制定，報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備案。

## 第39條

　　律師必須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師協會。加入地方律師協會的律師，同時是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的會員。

　　律師協會會員按照律師協會章程，享有章程賦予的權利，履行章程規定的義務。

## 第40條

　　律師協會履行下列職責﹕

　　（一）保障律師依法執業，維護律師的合法權益﹔

　　（二）總結、交流律師工作經驗﹔

　　（三）組織律師業務培訓﹔

　　（四）進行律師職業道德和執業紀律的教育、檢查和監督﹔

　　（五）組織律師開展對外交流﹔

　　（六）調解律師執業活動中發生的糾紛﹔

　　（七）法律規定的其他職責。

　　律師協會按照章程對律師給予獎勵或者給予處分。

[回索引](#zzz)〉〉

# 第六章　　法律援助

## 第41條

　　公民在贍養、工傷、刑事訴訟、請求國家賠償和請求依法發給撫恤金等方面需要獲得律師幫助，但是無力支付律師費用的，可以按照國家規定獲得法律援助。

## 第42條

　　律師必須按照國家規定承擔法律援助義務，盡職盡責，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務。

## 第43條

　　法律援助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制定，報國務院批准。

[回索引](#zzz)〉〉

# 第七章　　法律責任

## 第44條

　　律師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給予警告，情節嚴重的，給予停止執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處罰﹔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一）同時在兩個以上律師事務所執業的﹔

　　（二）在同一案件中為雙方當事人代理的﹔

　　（三）以詆毀其他律師或者支付介紹費等不正當手段爭攬業務的﹔

　　（四）接受委託後，無正當理由，拒絕辯護或者代理的﹔

　　（五）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出庭參加訴訟或者仲裁的﹔

　　（六）洩露當事人的商業祕密或者個人隱私的﹔

　　（七）私自接受委託，私自向委託人收取費用，收受委託人財物，利用提供法律服務的便利謀取當事人爭議的權益，或者接受對方當事人的財物的﹔

　　（八）違反規定會見法官、檢察官、仲裁員或者向法官、檢察官、仲裁員以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請客送禮的﹔

　　（九）妨礙對方當事人合法取得證據的﹔

　　（十）擾亂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擾訴訟、仲裁活動的正常進行的﹔

　　（十一）應當給予處罰的其他行為。

## 第45條

　　律師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吊銷律師執業證書﹔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洩露國家祕密的﹔

　　（二）向法官、檢察官、仲裁員以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行賄或者指使、誘導當事人行賄的﹔

　　（三）提供虛假證據，隱瞞重要事實或者威脅、利誘他人提供虛假證據，隱瞞重要事實的。

　　律師因故意犯罪受刑事處罰的，應當吊銷其律師執業證書。

## 第46條

　　冒充律師從事法律服務的，由公安機關責令停止非法執業，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五千元以下罰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沒有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為謀取經濟利益從事訴訟代理或者辯護業務的，由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責令停止非法執業，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

## 第47條

　　律師事務所有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執業證書。

## 第48條

　　被處罰人對司法行政部門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上一級司法行政部門申請複議，對複議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複議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受到罰款處罰，不申請行政複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又不履行處罰決定的，作出處罰決定的司法行政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依照本法第[十一](#a11)條申請領取律師執業證書，或者依照本法第[十九](#a19)條申請設立律師事務所，申請人對不予頒發律師執業證書或者律師事務所執業證書不服的，可以依照第一款規定的程序申請複議或者提起訴訟。

## 第49條

　　律師違法執業或者因過錯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師事務所承擔賠償責任。律師事務所賠償後，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過失行為的律師追償。

　　律師和律師事務所不得免除或者限制因違法執業或者因過錯給當事人造成損失所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

[回索引](#zzz)〉〉

# 第八章　　附　則

## 第50條

　　為軍隊提供法律服務的軍隊律師，其律師資格的取得和權利、義務及行為准則，適用本法規定。對軍隊律師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和中央軍事委員會另行制定。

## 第51條

　　外國律師事務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機構從事規定的法律服務活動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制定。

## 第52條

　　律師收費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制定，報國務院批准。

## 第53條

　　本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1980年8月26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www.6law.idv.tw/comment.htm)，謝謝！